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7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
林泓毅律師

張伃萱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璐華

訴訟代理人　楊思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石有為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